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	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辦法	文件編號：FA5- 3-005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0 日		頁次：1

98 年 9 月 29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

98 年 10 月 6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中華大學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優良系風，鼓勵學生積極進取、敦品勵行，特設立服務學習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以遴選服務學習之優良學生，茲為全體學生之表率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由民間熱心公益之企業、團體或個人捐贈，每學期頒發一次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在學學生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即具備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 當學期擔任學校社團、系學會、班級幹部或學系活動負責人；
- 二、 操行成績為85分(含)以上；
- 三、 推展愛系、愛校、社會服務等公益服務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
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繳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 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- 二、 自我推薦函或其他有助於審查(如優良事蹟證明)資料。

第五條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個月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，選取1~3名服務優秀學生，依序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、八仟元、六仟元整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使用表單：

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服務學習獎助學金申請書(FA5-4-004-A)